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关于 2023 年元宵节烟花爆竹定点燃放的通知

〔2022〕2 号

为营造欢乐吉庆的节日氛围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3 年元宵节烟花爆竹定点燃放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2023 年 2 月 5 日（正月十五）19 时至 22 时；

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限内，以下指定区域允许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①景山街道——西景佳园东南门沿河广场；
- ②娄桥街道——奥体中心广场；

③瞿溪街道——河头广场；

④仙岩街道——温州华美达广场酒店南侧沿河游步道。

除上述指定区域外，瓯海区其他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

（一）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；

（四）孔明灯、钢丝棉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燃放非法渠道获取的或者已经超过保质期的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人群密集场所及地下管线、化粪池等发射、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，或者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向外发射、抛掷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四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